

四、申言之，公務員犯罪係屬所謂身分犯，但非謂具有身分者即構成犯罪，該身分必須和個別貪瀆構成要件所指稱之不法行為與情狀相結合，始能彰顯該罪所要譴責之不法與罪責。因此，縱使透過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前段所謂的「身分公務員」概念，認為服務於國立大學的教師係屬公務員，也應判斷教師的研究活動是否係屬履行國家任務之職務。此在答案上係屬否定，理由如前所述，不待辭費。是以，國立大學教授詐領國科會補助，其在身分上並非所謂的公務員，不應有貪汙治罪條例之適用。

五、誠然，教授詐欺犯行固不足取，檢察官自須依法偵查，並做出適當之追訴與否決定；但是作為司法人員的檢察官，更要遵守法律，而非曲解刑法公務員概念之上級指令或最高法院見解，嚴重牴觸罪刑法定原則。

(一二六)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台灣電力公司 1 號機停機時發生相當震度 6 級的 0.29G 強震，原應與爐同壽的螺栓除斷裂的 7 支外，至少還 29 支也有問題，台電至今拿不出 GE (美國奇異) 合約，核安問題嚴重，如果原能會與台電強行要重啟的錨定螺栓斷裂的核二 1 號機，不僅反應爐可能傾倒或跳出圍阻體，發生比福島核災更嚴重的事故，更可怕的是，1 號機頭上有 4024 束用過燃料棒，連 2 號機共 8 千束，相當 11 萬顆原子彈輻射物質，一旦發生事故，將引發遠比日本福島電廠更嚴重萬倍的核災，政府主管機關必須更謹慎以對，在無安全保證以前，不可重啟核二 1 號機的運轉，並思考趁機將其除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核二廠 1 號機停機時發生相當震度 6 級的 0.29G 強震，原應與爐同壽的螺栓除斷裂的 7 支外，至少還 29 支也有問題，台電至今拿不出 GE (美國奇異) 合約給立委或國民看，不僅沒核安可言，更是超高度危險，不僅綠委，藍委也開始擔心，或核二所在的新北市長朱立倫也說出「沒核安免談」，但台電核電幫又想要匆匆重啟，並傳出原能會行文給台電，讓台電隨時可按下讓台灣乃至全人類毀滅的按鈕，雖然事後原能會否認，表示尊重立法院決議，在未向立法院就安全問題作專案報告前，不會重啟。事實上是目前原能會尚未能取得安全審議人員的簽名背書，卻拿立法院當藉口。

二、錨定螺栓原本不可能壞的，壞了只好廢爐，還壞一大堆，不僅拴不住反應爐，地震時運轉途中都可能傾倒、跳出，或緊急時減速停轉的控制棒無法插入，一舉讓台灣全滅；最恐怖的是核二 1 號機頭上簡陋燃料池裡有 3828 束劇毒用過燃料棒，2 號機頭上有 3716 束、651

噸，加起來約 7500 束，不論以單一機組或整廠燃料池而言，都是全球最多。

- 三、因用過核子燃料剛從反應器退出時具有高輻射及高熱量等特性，必須貯放在反應器廠房內用過核子燃料池中（溼式）進行必要之冷卻，據核後端基金表示所謂大修作業保留空間係指因應緊急情況下，每一機組核子燃料需全部退出時所需燃料水池之冷卻貯存空間（即 484 燃料束），而依該基金所提供之資料（附表），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核一廠 1 號機之用過燃料池剩餘容量為 313 燃料束，2 號機則為 339 燃料束，二機組之個別剩餘容量均已喪失大修作業保留空間（即 484 燃料束）。
- 四、此外，1 號機及 2 號機之用過核子燃料係以 18 個月為週期，各機組每 18 個月產生之用過核子燃料平均約為 100 束至 120 束不等。1 號機前已於 99 年 4 月 27 日退出用過核子燃料，下次預計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退出；2 號機前於 100 年 3 月 14 日退出用過核子燃料，下次預計於 101 年 10 月 2 日退出。故即使在 1 號機（100 年 11 月 28 日）及 2 號機（101 年 10 月 2 日）產生之用過核子燃料以最低之 100 束推估，101 年 10 月 2 日後核 1 廠燃料池剩餘容量僅剩 452 束（313+339-200），將喪失大修作業保留空間（2 機組剩餘容量空間不足 484 束）。
- 五、1 個原子爐每天新燒出 3 至 4 顆原子彈份的輻射物質，台灣從 33 年前核一 1 號機商轉以來，用過劇毒燃料棒無法處理，原本歲修時暫放的燃料池爆滿，原能會公布的是核一燃料棒 5614 束，核二 7896 束，核三 2465 束，合計 1 萬 5975 束，相當於 23 萬顆原子彈，擁擠程度空前未有，台灣早就沒資格用核電，原能會及台電拿台灣人生命作恐怖賭注。
- 六、台灣用過燃料棒儲存問題，也跟台灣核電高危險一樣聞名世界，今年 2 月法國《世界報》指出，「台灣輻射核廢料不當管理，已達可能立即發生核災危險，6 個爐的燃料池累積用過燃料，已達原預估容量 4 倍，發生意外將釀成嚴重災害」，世界最擁核的 IAEA（國際原能總署）現把台灣當棄民，若知道也會大吃一驚出面阻止。
- 七、福島核災發生後，歐美至今最矚目的就是福島核一 4 號機頭上的燃料池，當時 4 號機在歲修，爐裡沒燃料棒，全在燃料池裡，池裡有普通反應爐裡燃料棒 2.8 倍的 1535 束燃料棒，其中 204 束是未使用燃料棒，剛用過燃料棒是使用前億倍劇毒，10 萬年才會無毒化。4 號機因氫爆，廠房支離破碎，全球最憂慮的就是燃料池傾斜或崩塌，燃料棒無法冷卻而融毀，將有 2.8 爐份輻射物質散播到大氣，散播量匹敵全世界至今核子試爆所放出的輻射銻總量，人類會遭空前大災害，專家估算初期會有 13 萬 8 千人額外死亡，長期是千萬人單位致癌死亡，且廠內人員須疏散，無法照顧其他 3 個還需冷卻的融毀爐，不堪想像。1535 束燃料棒讓世界緊張，跟台灣核二 1 號機的 4024 束或全廠 8 千束比起來，算是小兒科，如果核二 1 號機出事，2 號機也連帶無法管理，不僅 2 爐本身會融毀，8 千束融毀會讓全台灣毀於瞬間，連東亞、全球將籠罩在高濃度輻射塵下，釀成人類毀滅性大悲劇。

附表：各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統計表

單位：燃料束

核能發電廠	機組別	商轉日期	用過燃料池 設計容量	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貯存量	貯存容量%	剩餘容量
核一廠	1 號機	67 年	3,083	2,770	89.84%	313
	2 號機	68 年	3,083	2,744	89.00%	339
核二廠	1 號機	70 年	5,026	3,828	76.16%	1,198
	2 號機	71 年	5,026	3,716	73.93%	1,310
核三廠	1 號機	73 年	2,160	1,187	54.95%	973
	2 號機	74 年	2,160	1,214	56.20%	946

※註：資料來源，核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整理。

(一二七) 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台灣鐵路管理局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旅客購票制度顯有不公平之處，必須加以改進。以台鐵而言，透過車站預售購票能現場直接購票的人寥寥可數，車站預售購票形同虛設，對於不會使用網路與電話語音預訂購票的民眾十分不便；另外，高鐵對於享有敬老票與愛心票之購票民眾，無法於自動售票機發售，必須持優待身分證明文件至車站售票窗口或合作之便利商店方能購票或取票，忽視年老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在購票時的行動不便與面對列車即將進站的徬徨與窘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旅客服務規定：車站售票，預售票部分為〈乘車日（含當日）前 12 日開始預售車票〉，而網路訂票及電話語音訂票預售票為預約訂票：乘車前二週（十四天）開始預訂，即週一可預訂次週一以內車票，但每逢週五可多預訂二天至次週日之車票。（預約訂票僅預約乘車日前二週至乘車前一天，當日乘車票恕不接受語音或網路訂票。）
- 二、質言之，車站預售購票比網路訂票及電話語音訂票預售時間少 2 至 4 天，且台鐵亦未保障現場預售購票民眾之保留名額，致使非網路族群與不會使用電話語音購票之弱勢民眾受不公平對待，政府應加以導正。
- 三、根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旅客須知規定：敬老票，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身分證